

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 第八、十五、十六、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21 年第八期 5 年期、第十五期 10 年期、第十六期 1 年期和第十八期 3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90 亿元、170 亿元、99.5 亿元和 9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第八、十五、十六、  
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